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乙方”）2013年3月8日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以下称“甲方”）签订了《2013年度中国石化中低压空冷器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公司董事会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 1、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为公司与甲方签订的框架协议，本协议只是原则性、框架性规定，具体落实以日后与甲方各相关单位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销售合同的签订时间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销售合同签订进展情况履行公告义务。
- 3、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 4、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协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甲方情况：本项目甲方指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并合法存续，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是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的归口管理部门，有权代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协议项下的物资实施采购，并签署本协议、监督本协议及订单的执行。

2、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供货范围：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就其空冷器需求向乙方进行采购。货

物的具体规格型号、技术要求和配置须满足甲方与乙方签定的技术协议，必要时甲乙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技术协议。供货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硬件、软件、备品配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运输及保险、培训、验收、调试、售后服务；所有零部件完整详细文件记录、详细设计图纸。

（二）协议买方：购买本协议项下物资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下属各企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及中国石化相关合资公司。

（三）协议的价格：本协议的价格为货物的单价，该单价包含货物、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售后服务以及各种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如果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货物的单价则按照价格联动机制执行。

（四）协议采购订单的发出和生效：本协议有效期内，所有供货将通过甲方发出的由乙方接受的采购订单完成。本协议有效期内已生效的采购订单不受本协议有效期届满终止影响。

（五）协议付款：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付款方式为电汇或承兑汇票。付款条件由本协议下订单的买卖双方友好确定。

（六）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质量保证、税费、发生争议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该协议属框架性协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从长期看，通过该协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产品在同样的条件下，优先进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及其下属所有企业，也有利于公司在石化行业的市场拓展，必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签订的《2013 年度中国石化中低压空冷器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